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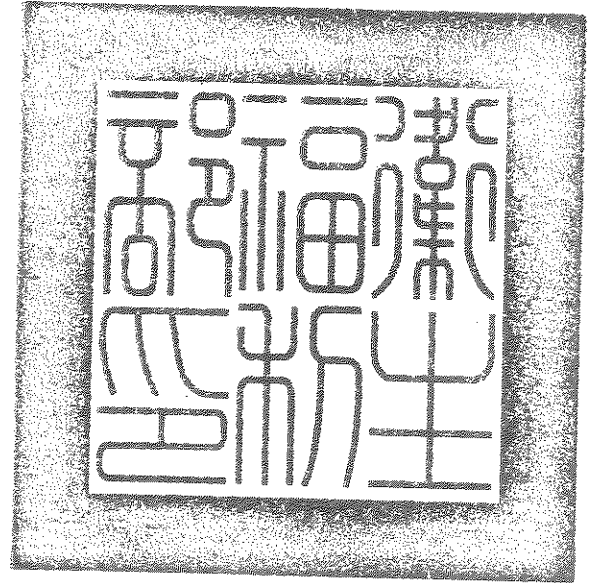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2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功祥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兩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兩件)

(一) 衛署藥輸字第023744號 「貝皮質醇磷酸鈉鹽」

(二) 衛署藥輸字第023752號 「乙酸皮質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